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开放式基金

场内份额登记日期规则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于 2017年 9月 29日起调整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场内份额过户日期记录规则，根据其最新的业务规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以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下列基金场内份额登记日期规则将于 2017年 9月

29日起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2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 50

3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4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LOF）

5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6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7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5 165317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

二、中登公司调整内容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登记在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

份额”）不记录原始过户日期，持有期固定为一天。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场内份额开始记录原始过户日期，

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内转场外、场外转场内）的份额继承过户日期。9 月 29 日当日场内相关业务

过户登记处理完毕后，全部场内份额（包括以往未记录原始过户日期的份额以及当日过户的份额）过户日

期统一登记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9 月 29 日当日发起的跨市场转托管申请，转托管成功后份额过户日期统一登

记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场内份额赎回不可按份额持有期分

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份额记录过户日期后，场内份额赎回手续费费用仍保持现行计算方式，按包含持有期

为一天的费率段计收。

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同

时调整赎回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具体调整方式另行通知。

投资者份额的具体持有时间记录以中登系统记录为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